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23冊

《龍陽逸史》之「小官」文化研究

賴淑娟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龍陽逸史》之「小官」文化研究／賴淑娟著——初版——台北縣
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民97〕

目 2+184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編：第 23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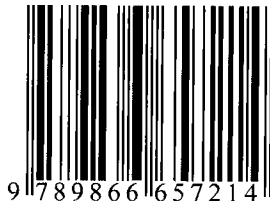
ISBN：978-986-6657-21-4（精裝）

1. 章回小說 2. 研究考訂

857.44

97001080

ISBN 978-986-6657-21-4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 編 第二二冊

ISBN：978-986-6657-21-4

《龍陽逸史》之「小官」文化研究

作 者 賴淑娟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8 年 3 月

定 價 六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5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龍陽逸史》之「小官」文化研究

賴淑娟 著

作者簡介

賴淑娟，台灣省雲林縣人，一九六八年生。中興大學中文系、中正大學中文所畢，現任國立土庫商工國文教師。

提 要

中國古代男色到明代呈現「復盛」的情形，男風從上階層宮廷、文人之嗜，吹向中下階層的市井百姓，迅速蔓延並造成「舉國若狂」的現象。明末崇禎年間密集出現三部令人注目的專門描寫男色的話本小說——《龍陽逸史》、《宜春香質》、《弁而釵》。其中《龍陽逸史》刻露、如實的紀錄了當時「小官階層」的興起及其藉由男色賣淫營生的狀況。是至目前所能見到的文獻中，一部主題性強、焦點集中，具體的反映小官從業時所形成特有的各種文化面，男色主題豐富突顯，並廣泛反映當時社會好男風的盛況。這一類的文獻，在一般正史中並不易被記錄留存下來，但對於瞭解當代的市井文化、性愛風俗、性別關係，以及男色的具體型態，是很有意義的，具有不可忽略的重要性與價值。

本論文擬以《龍陽逸史》的主要人物——小官為重心，先介紹小官自身所體現出的形象，以及小官營生活動時的生活態度與具體的營生方式。再由小官自身擴展到與性對象的互動關係，以及對家庭制度的衝擊。最後將小官置於大環境的階層互動場域，觀察小官與各色人等產生互動時的社會角色，以及因小官行業所衍生特有的習俗信仰與傳說。透過三大面向的層層揭開，比較全面的關照小官階層在文本中所呈現的豐富男色文化，從其展現複雜多采的男色活動文化中，並揭示明末以同性賣淫營生的小官特殊階層與新興行業，釐清小說中男色生態背後所蘊涵的文化意識，重新看待具有獨特時代意涵的晚明男色風潮。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5
第三節 關鍵字用詞界定	8
第四節 前人研究概況	13
第二章 明代男色的盛行及其原因	17
第一節 明代男色盛行景況	17
一、宮廷帝王及官吏	18
二、豪商士儒	23
三、市井份子	27
四、小說中所反映的男色	31
第二節 明代男色盛行原因	36
一、文化思潮因素	37
二、商品經濟因素	40
三、禁官妓制度因素	48
四、特殊情境因素	50
第三章 關於《龍陽逸史》的基本認識	53
第一節 《龍陽逸史》的版本、作者、流傳	53
一、《龍陽逸史》的版本	53
二、《龍陽逸史》的作者	56
三、《龍陽逸史》的流傳	58
第二節 《龍陽逸史》的內容	60
一、《龍陽逸史》的故事主題	61
二、《龍陽逸史》呈現的男色現象	66
第四章 《龍陽逸史》中的「小官」文化（上）	73
第一節 小官的形象	73
一、小官的女性化	75
（一）小官的容貌	77
（二）小官的服飾裝扮	77
（三）小官的名字及其他	82
二、小官的年齡	83
三、小官的等級	86
第二節 小官的營生狀況	90
一、當小官的原因	90
二、小官的營生方式	93
（一）游散不定或固定僱主	95

(二) 店鋪營業	98
第三節 小官當道對妓女營生的影響	101
一、男色勝過女色	101
二、男院壓倒女院	102
第五章 《龍陽逸史》中的「小官」文化(中)	107
第一節 小官與男色對象的互動關係	107
一、小官男色對象的階層身份	107
(一) 商賈	110
(二) 士人	112
(三) 僧道	113
二、兩方情慾互動的關係模式	116
(一) 錢財的交易	118
(二) 肉慾的滿足	119
(三) 權力的運作	123
三、兩方情慾互動與異性戀相似之處	127
(一) 吃醋	128
(二) 相思	128
(三) 相怨	128
第二節 小官與家庭制度的扞格	130
一、小官與自身家庭的糾葛	130
二、小官對他人家庭的衝擊	132
第六章 《龍陽逸史》中的「小官」文化(下)	139
第一節 小官與相關階層的互動	139
一、小官與牽頭的互動	140
(一) 與牽頭相關的語詞代稱	140
(二) 牽頭的特質	142
二、小官與人口販子的互動	148
三、小官與無賴光棍的互動	151
第二節 小官的傳說與習俗信仰	155
一、小官的傳說	155
(一) 小官興盛的傳說	155
(二) 小官精怪的傳說	156
二、小官的習俗信仰	158
第七章 結 論	161
參考書目	169
書 影	183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同性戀是一種在任何地區、時代、社會都可能出現的文化現象。隨著近代社會風氣的開放、性禁忌的揭開、同志小說書寫的興盛、性別研究的受重視，同性戀為性文化重要一部分，亦成為注意的焦點。回顧中國歷史，發現有著一個豐富而博雜的同性戀現象。早從《史記·佞幸列傳》：「非獨女以色媚，而士宦亦有之。」〔註1〕到《漢書·佞幸傳》：「柔曼之傾意，非獨女德，蓋亦有男色焉。」〔註2〕史家們都已重視到，除了女色能惑人外，男子同樣可以以其色貌得到帝王寵幸，而納之為嬖臣、男寵，也重視這些色臣專寵誤國的問題。〔註3〕到了《宋書·五行志》：「自咸寧、太康之後，男寵大興，甚於女色，士大夫莫不仿效，或至夫婦離絕，怨曠妒忌。」〔註4〕男色已超出以色獲得寵貴的範圍，流風所及擴大影響到社會家庭中。最早寫男色的文獻記載雖始於史傳，一些文學作品及文獻中也不乏看到對士大夫以上階層男同性戀風氣的描繪，但都是把男色當作弄臣、亂風來寫，很少說明同性之間情慾的具體行為。相對來看，民間的同性戀風氣，因資料的明顯缺乏及史家文人記載上主觀的取捨，難以一窺究竟。

明代中葉以後，由於多重的社會條件，男風興盛到席捲各個階層，造成「舉國

〔註1〕《史記》（台北：鼎文書局，1992年）卷一二五，〈佞幸列傳〉第六五，頁3191。

〔註2〕《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93年）卷九三，〈佞幸傳〉第六三，頁3741。

〔註3〕《漢書》：「咎在親便嬖，所任非仁賢。故仲尼著『損者三友』，王者不私人以官，殆為此也。」卷九三，〈佞幸傳〉第六三，頁3741。《史記》：「甚哉，愛憎之時！」卷一二五，〈佞幸列傳〉第六五，頁3191。皆對佞幸提出警策之論。

〔註4〕沈約：《宋書》（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卷三四，〈五行志〉二四，頁1006。

若狂」〔註5〕的地步而受關注，男色題材在各類文獻資料中被大量反映出來。《豔異編·男寵部》〔註6〕及《情史·情外類》〔註7〕開端專為男風列類，透露出男風意識的勃發。除了文士的筆記雜談、春宮畫〔註8〕（見附圖 1-1），更多記載在當時流行的小說、戲劇、笑話中。尤其是當時已形成一股風潮的豔情小說之推波助瀾，如《金瓶梅》、《繡榻野史》、《浪史》等，皆已有夾雜赤裸露骨的同性戀題材，當作描寫男女性愛之外的點綴或補充。〔註9〕同性戀為性愛題材的一部分，到明末崇禎年間竟密集的出現三部專書描寫男同性戀的小說——《龍陽逸史》、《宜春香質》〔註10〕、《弁而釵》〔註11〕。此段時期，文人相繼表現中下階層的男同性戀題材，成為一個

〔註5〕 謝肇淛：「今天下言男色者動以閩、廣為口實，然從吳越至燕雲，未有不知此好者也。……則風流縉紳，莫不盡力邀致，舉國若狂。」詳見《五雜俎》（《筆記小說大觀》八編，台北：新興書局，1984年）卷八「人部」，頁3744。

〔註6〕 王弇洲（1526～1590）編《艷異編》（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1988年）。收錄歷代筆記傳奇、史傳雜記中愛情與怪異兩類故事。其中卷三一〈男寵部〉收自戰國到魏晉六朝著名男色19人。

〔註7〕 馮夢龍（1574～1646）《情史》（《馮夢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收錄歷代筆記小說和其他著作中有關「情」的故事902篇，分24類，包括了男女情愛生活的各個方面，是一部中國的情愛論，可謂集古代「情」文化之大成。其中卷二二〈情外類〉收集了歷代筆記小說中的同性戀故事三十九篇，上至帝王將相，下至歌伶市民。

〔註8〕 晚明有名的春宮畫《花營錦陣》二十四幅春宮圖收錄在荷籍漢學家高羅佩的《秘圖戲考》，其中第四圖是描繪男同性戀的圖幅，詞牌名為〈翰林風〉：「座上香盈果滿車，誰家年少潤無瑕，為探薔薇顏色媚，賺來試折後庭花。半似含羞半推脫，不比尋常浪風月，回頭低喚快些兒，叮嚀休與他人說。」詳見（荷）高羅佩著，楊權譯：《秘圖戲考》（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237。

〔註9〕 現存最早的一部專寫性行為的小說最早當推《如意君傳》。參見陳東有：《人欲的解放》（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6年），頁293。其反映武則天帝宮性生活的描寫，但到了《金瓶梅》、《繡榻野史》、《浪史》等已轉向反映市井百姓的性愛題材。

〔註10〕 《宜春香質》存世有明崇禎年間筆耕山房刊本，現藏日本天理圖書館，卷首署「醉西湖心月主人著」，「且笑厂芙蓉癖者評」，「般若天不不山人參」。分風、花、雪、月四集，每集五回演一個故事，專以張揚龍陽小官的卑鄙惡劣行徑為主，並在說明「男竊女淫，深犯陰陽之忌；女顰男效，大亂乾坤之綱」的思想。

〔註11〕 《弁而釵》分〈情貞紀〉、〈情俠妓〉、〈情烈紀〉、〈情奇紀〉四集，每集五回，演一個故事。有圖像三十二幅，與《宜春香質》取大致相同的題材，但思想觀點傾向卻迥然相異，所寫小官都是正面人物，把男性同性戀與男女間的正當愛情相提並論，冠之以「情貞」、「情俠」、「情烈」、「情奇」的美稱，明顯受到馮夢龍《情史》的影響。與《宜春香質》同是筆耕山房刊本，同一作者，兩書中均有遼東失陷事，時間應在天啓元年（1621）之後，《弁而釵》又提及「八千女鬼」影射魏忠賢事發，應作於崇禎元年（1628）魏忠賢事敗以後，應是崇禎年間作品。詳見李時人：《中國禁毀小說大全》（合肥：黃山書社，1992年），頁183。《弁而釵》中稱「國朝」又有「錦衣衛」，「由」字均作「繇」字，「校書」、「校場」一律刻作「較書」、「較場」，顯是

值得研究的社會文化課題。

選擇《龍陽逸史》為主要研究文本，是它比其他兩本更為刻露、如實具體的紀錄當時一群年紀十四五至二十幾歲賣淫營生的小官階層。有關其興起及營生的狀況，《龍陽逸史》可說至目前所能見到的文獻中，第一部把焦點集中放在這群身份卑下的小官及其所形成的各種文化面，男色主題豐富突顯，並廣泛反映當時社會養男僮、包小官等好男風盛況的短篇話本小說集。當中包含了具體的小官形象、史籍上較不易見到的男妓賣淫各種具體營業情形、對相同行業女妓的衝擊、與同性男子間的情慾互動、對家庭的影響等等皆有生動的紀錄；小官們甚至自己還衍生民俗方面的信仰，留下特殊的文化資料，另外由小官行業又引出與其他相關下階層人物的互動，開展更廣的社會面。市井百性猥鄙的情慾之事本來就為正史所不容，但這部分豐富的文獻，有超出文學之外的社會學及文化史料方面的珍貴價值，誠如陳慶浩說：

中國政治史甚發達而社會生活史料較欠缺，明清小說是了解當時社會的重要材料。艷情小說除了提供當時一般社會生活史料外，又特別反映了當時的性風俗、性心理等，為後人研究此一時期的性文化提供豐富的資料。〔註12〕

《龍陽逸史》對於瞭解當代市井文化、性愛文化、性別關係及男性同性戀的具體型態是很有意義的。可進一步深掘中國性愛文化中的諸多意義與面向，對於明清文學研究、社會文化研究，甚至性別關係研究，均具有不可忽略的重要性與價值。

男色小說為艷情小說之一，在明清，艷情小說屬禁毀書刊，即使知道這類書籍存在，也無從閱讀，故長期以來較沒有受到學界足夠的關注。有些在本土消失的書籍，早年流傳到海外，獲得保存，如這本《龍陽逸史》，目前保存於日本佐伯市圖書館之佐伯文庫，尚無足夠資料知道其如何、何時流傳至日本。幸賴陳慶浩、王秋桂主編的《思無邪匯寶》，在1994年出版一系列分散於各國的艷情小說而得以面世。他們進而期待該叢書出版之後，能有相關研究成果的出現。

但傳統上對於性愛議題的避諱態度，及有些學者認為此類作品文字俚俗、內容粗鄙穢褻，本身在文學藝術成就上的價值有限，不值得探討。加上在異性戀霸權的

避崇禎皇帝朱由校諱所致。另外書中「不日起兵援遼」、「此去援遼剿退囚虜，恢復遼陽」的話，皆可為書出崇禎年間之證，且可能是遼東事尚有可為的崇禎初中期。而《宜春香質》中出現「遂使南寇北虜，需無寧日」及「鈕死中求活一語，是今日平虜滅寇下手功夫」，另有「因遼陽失陷，挈家南遷」等語，似作者寫作《弁而釵》在前，作《宜春香質》在後。詳見蕭相愷：《珍本禁毀小說大觀——稗海訪書錄》（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220～221。

〔註12〕陳慶浩，《思無邪匯寶·總序》（台北：大英百科出版公司，1994年），頁6。

社會，同性戀因超越傳統性別角色的願望，此類研究材料及議題具有疑慮上的爭議性，使研究者卻步。「同性戀」從一個帶有醫學上屬「障礙」的專有名詞走出來沒幾年，〔註13〕但一般社會大眾仍往往以變態、道德敗壞、享樂等視之，同性戀飽受社會輿論的責難、群眾歧視的壓力及法律上的不平等待遇。價值被扭曲，因而缺乏一個比較全面關照的研究視角。同性戀不是由某種特殊的社會結構產生出來的，而是在各種不同文化背景下，人類性行為普遍會發生的一種形式。同性戀行為模式既然是普遍存在的一種現象，就值得去正視它。誠如李銀河所說：

同性戀是一種獨特的文化現象，是社會學研究的理想課題。因為同性戀現象外延清晰，內涵獨特；同性戀作為一種亞文化（subculture），有它獨特的游離于主流文化的特徵；同性戀者作為一個亞文化群體，具有獨特的行為規範和方式。大量已有的研究表明，同性戀者雖然在整個人口中占少數，但其絕對數量並不少；尤為重要的是，它是一種跨文化而普遍存在的現象。〔註14〕

故本論文以客觀的態度、關切的心態去研究中國同性戀小說中同性戀行為的各種現象和意涵，而不以道德評判的態度作價值判斷。試圖去詮釋其在當時何以成為文化中的一個重要側面，對於社會文化上的研究有不能偏廢及扭曲價值。

回顧整個中國文學史的脈絡，幾乎看不到有關探討同性戀文學的影子。直到近代同性戀小說被注意時，焦點卻又大多集中在《品花寶鑑》一書上。明代既然已密集出現同性戀題材小說的創作，這股創作潮流在文學史中當然不可被忽視，它反而是文學史中一個具開創性且重要的里程碑。小說反應人生百態，尤其《龍陽逸史》這樣的男色小說更涉及社會、性別、心理等研究範圍，故可視為是一種跨領域的研究。近代的性別論述一直以「單一性向模式」為主流，性除了生理上的性徵（sex），更有社會文化性別（gender）的豐富面向，包括了心理（自我認同）、精神、感情、文化等各個重要的層面。周華山認為：

〔註13〕 同性戀一詞是匈牙利精神科醫生柯本尼（Kertbeny）（本名 Benkert，1824～1882）於1869年所提出，本具有醫學意涵的專有名詞。參見 Jacques Corraze 著，陳浩譯：《同性戀》（台北：遠流出版社，1992年），頁7。從此，社會就用「性身份」去界定不同的人：異性戀者或同性戀者。1973年美國精神醫療協會正式將同性戀從「精神錯亂」的診斷除名，修正為「性向困擾」；1992年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將同性戀正式排除於「精神病態和心理疾患」。參見布洛 Vern L. Bullough & Bonnie Bullough 著，咸堅衛譯：《性態度——神話與真實》（台北：桂冠圖書，1998年），頁285。

〔註14〕 李銀河，《同性戀亞文化》（北京：中國友誼出版社，2002年），頁1。所謂的同性戀亞文化包括同性戀性愛方式和關係、同性戀文學、同性戀商業經濟等在內的同性戀文化各方面。

單一性向模式把這些多元豐富的生命空間扼殺了。淪為某種「性別」角色規範，失去了「人性」。人被壓縮還原為兩大生物類別：女與男，硬生生的把女男壓縮到陰陽兩端。〔註15〕

這類男色小說打破了傳統陰陽對立的框架，顛覆兩性性別的遊戲規則，表現出同性情慾之可能狀態與內容的多重組合，為邊緣情慾的正當性提出深富戰鬥力的思考。思索一個人身上可能呈現多種性別風貌，人類慾望的原本真相是否有標準？同性戀現象對人類社會發展有何啟示？傳統中兩性間的人際關係、婚姻關係和家庭關係重新面臨挑戰，原有陰陽上下的倫理秩序、兩性性別空間與男女傳統的互動關係，都出現重新調整的可能。它有可能形成一種更廣義的文化，一種發明出新的人際關係、生存類型、價值類型等等的問題探討。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範疇

陳慶浩、王秋桂主編的《思無邪匯寶》叢書，蒐集分散於各國的艷情小說，校刊仔細、印刷精美，是出版界難得有的精品〔註16〕，為此一領域提供了堅實的文本基礎。《龍陽逸史》得以較接近完整的原貌在國內問世，誠如該書編者陳慶浩先生所說：「這套書將過去被禁毀最慘烈、流散在世界各地的明清艷情小說，鉅細靡遺，盡數收集，經過校刊整理，匯為一編，這是研究明清艷情小說的堅實基礎。」〔註17〕此也是本論文採用的最主要材料。另外陳益源師提供藏於日本佐伯市圖書館佐伯文庫之《龍陽逸史》全影印本，更有助了解原書出版狀況及裝訂情形。台北雙笛國際事業出版公司1996年出版的《中國歷代禁毀小說海內外珍藏秘本集粹》第6輯第3冊《龍陽逸史》，輕便好讀，可以為輔。

本論文以《龍陽逸史》為主要考察中心，觀看明代男色形成和發展的過程，但社會流風的影響大多是長段時期所造成的，故會以《龍陽逸史》為一時間點，再上下延伸的輔以明末清初年代相近且涉及男性同性戀風氣、道德觀念、審美傾向、賣

〔註15〕周華山，《同志論》（香港：同志研究社，1995年），頁5～6。

〔註16〕該叢書計收書五十種，採用版本超過百種，另又收若干附錄、書影、插圖，可使研究者對原始資料有比較具體之認識。尤其書前所附的「版本說明」及概述故事梗概，說明所用版本情況及校刊各類技術問題、作者考據、該書的研究成果等巨細靡遺，為國內研究明清艷情小說較好的版本。

〔註17〕陳慶浩：《思無邪匯寶·總序》（台北：大英百科出版公司，1994年），頁8。

淫營業狀況等資訊的通俗作品，如小說、戲劇、笑話、春宮畫等等；當時文人的私人筆記雜談及地方方志風俗的記載也提供不少這方面資料，與之對照作印證，重新看待晚明社會中的兩性現象，尤其是男色以何條件佔上風，以及當時男色文化及倫理方面有關情色的概念，勾勒出晚明的時代風貌，思考多元性文化意義。

近年來學界對於身體、情慾之研究的展開，可以顯示情慾世界不但是主觀的個人感受或少數人之間的私密活動，也可以成為嚴肅的學術研究探討的對象。目前研究有關同性性愛現象等相關情慾知識的理論觀點，大多還是受近代西方學派的影響，而中國人文化中的情慾內容和面貌有其背後特殊的歷史條件，非西方的理論與價值所能適用或指涉，故應澄清中國古代看待同性情慾之一般態度與現代同性戀之別。

二、研究方法

性的概念與情慾都是社會互動的結果，^{〔註18〕}性別角色的區分與性愛對象的選擇也皆非先天而成，^{〔註19〕}後天的社會文化脈絡反而是塑造一個人在性認同上的決定性因素。小說是時代的產物之一，小說商品與其背後的社會背景是息息相關的，故本文將以小說學、社會學等基本理念來思考解析。再從文本細讀下的綜觀、宏觀與微觀研究方法，以小說的文本分析為經，社會歷史事件、風俗文化、法律與其他文本的比較對照為緯，交織成一龐大豐富的連結網絡。從文本的表層結構發掘其深層的意蘊，對於明清小說研究、社會文化研究而言，均為一個值得深入開發的研究領域。

由於性所涉及的層面很廣，尤其同性戀的性現象和性問題與社會、歷史、文化、藝術、哲學思潮、宗教、人的生理、心理等領域皆息息相關，為性學研究的重要一支，故另試以西方的新歷史主義^{〔註20〕}與文學社會學、心理學及性學理論、同志理論、兩性性別研究等作為理論參考架構，以全方位角度來剝析文本所透露出來的訊息，及其與社會脈動的關聯性，期求更接近歷史真相的原始風貌。

〔註18〕 孫琴安：「性的生理性是通過它的社會性表現出來的；性心理也是在一定的社會影響下產生和變化的；性道德的觀念也是隨著社會發展而變化。因此，人的兩性關係有受生產關係和社會關係制約的一面。」詳見孫琴安：《中國性文學史》（台北：桂冠圖書，1995年），頁8。

〔註19〕 性至少可分成生物的、社會的及心理的。從生物學角度看，兩性間不能截然劃分為雄性和雌性，哈夫洛克·霽理士（Havelock Ellis）著，潘光旦譯註：「在一個完全雄性與一個完全雌性之間，有許多發育程度不同的中間狀態。」詳見《性心理學》（台北縣：左岸文化出版社，2002年），頁190。生理性別和社會性別的意義更是一種複合式的競逐，它們所建構出來的性的多樣性，都有可能瓦解單一性向的可能。

〔註20〕 新歷史主義是一種不循規蹈矩，大膽跨越歷史學、人類學、藝術學、政治學、文學、哲學、經濟等各學科的界線，也有人泛稱其為「跨學科研究」。參見張京媛編：《新歷史主義與文學批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2。

本論文主要分為二大部份的研究面向：一是《龍陽逸史》的外緣研究，一是《龍陽逸史》文本的內在探討。外緣研究把焦點放在作品的外在關係上，包含當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背景、道德價值觀、男風觀念、文學思潮與作者創作動機等相關影響。內在探討以小說的主要人物——小官為重心，拓展到與之形成重要互動網絡的人事物之探討，除了觀察小官階層生活的文化，也可涉及到較全面的關照。

本論文篇章的架構及安排開展論述方式如下：

第二章：關於各朝代男色的歷史風貌，尤其秦漢以前，近人多已根據古籍記載作探討論述，〔註21〕故直接切入探討明代何以有大量男色題材作品湧現。從文獻、史料所載的宮廷帝王、大臣及士人儒生至社會民間的男色情況，再看小說中所反映出的，從中分析男風盛行因素。

第三章：對於《龍陽逸史》一書的基本認識，探究版本、作者及流傳的問題，從小說序跋中呈顯的創作意旨、價值判斷，以及當時的文化背景、小說理論做一個有機的連結與評判。再介紹故事內容梗概及其所呈現的男色現象，試以表格整理簡列二十回故事的人物、身份，以便下文的論述。

第四、五、六章：為本論文的重心，進入小說文本中勾勒出小官階層的種種生活文化，因包羅範圍豐富，故分成上、中、下來論述。第四章先介紹小官自身所體現出的形象審美、營生活動等生活態度與具體謀生方式。第五章由自身擴展至他人及社會的人際網絡中，與其生活密切的性對象及其家庭的互動；對同行女妓營生的影響種種，探討同性戀雙方間的情慾內涵，以及當時的倫理觀念、價值取向。第六章再將其置於大環境下的階層互動場域，觀察其社會角色，介紹一群因小官行業而興起的一群「食利」階層人物——牽頭、人口販子和無賴光棍，其與小官命運有重要互動牽連，在當時市井中成為不可忽視的階層。另外因小官行業所衍生的習俗行為與傳說信仰等特有的文化。透過層層揭開《龍陽逸史》中小官的風貌，希望可以更全面呈現此階層特有的文化。

〔註21〕關於歷代同性戀的文獻資料，可參考潘光旦：〈中國文獻中同性戀舉例〉（哈夫洛克·霽理士（Havelock Ellis）著，潘光旦譯註：《性心理學》，頁512～533；矛鋒：《同性戀文學史》（台北：漢忠文化，1996年），頁33～115；小明雄：《中國同性愛史錄》（香港：粉紅三角出版社，1984年）；王書奴：《中國娼妓史》列出各朝代男色（長沙：岳麓書社，1998年）；史楠：《中國男娼秘史》（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4年）；康正果：《重審風月鑑——性與中國古典文學·男色面面觀》（台北：麥田文化，1996年），頁109～162；張在舟：《曖昧的歷程——中國古代同性戀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年）；徐淑卿：《漢代皇帝的感情生活》（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蔡勇美、江吉芳：《性的社會觀·中國歷史文獻中的男同性戀》（台北：巨流出版社，1987年），皆有詳細豐富記載。

第三節 關鍵字用詞界定

（一）艷情小說

艷情小說或被稱為風流小說、猥褻小說、穢褻小說、淫蕩小說等，內容乃是專以敘寫性愛或以敘寫性愛為重點的小說。^{〔註22〕}因猥褻、穢褻、淫蕩皆帶有負面意涵，其中艷情小說已普遍為學界所通用，不單是指男女異性間，也包括《龍陽逸史》這種專寫同性間，只要情節有涉及大量性行為描寫的小說就叫做「艷情小說」。也有學者強調艷情小說與世情的關連，認為「以寫市民的性愛和情欲為主，將性愛世界的愉悅與貪淫縱欲而招致的懲罰混雜在一起，或告誡，或宣染，或擊節讚嘆，或貶毀醜化，成為明末清初人性（情）世態小說中很突出的一部份。」^{〔註23〕}不可否認的《龍陽逸史》在描寫性行為的同時，也展示出當時社會文化的若干面向。

（二）龍陽

《戰國策·魏策四》提及龍陽君泣魚固寵的手段竟讓魏王更對其寵愛有加。^{〔註24〕}康正果認為「龍陽」成為後來同性戀的原型，「龍陽之興」也常常被用作男色癖好的文飾性代稱。^{〔註25〕}與後來的「分桃」或「餘桃」及「斷袖」成為中國古代同性戀最有名的典故。「龍陽君」成為男同性戀身分的代稱，但「龍陽」也可以指男子之間的同性性行為，如小說《宜春香質·風集》「經學先生，姓鍾名萬錄，是個少年秀才，生得有幾分姿色，小時也替人龍陽。」^{〔註26〕}所以《龍陽逸史》觀其書名，即清楚知道書寫的對象即是男男關係的同性戀故事。

明清以前常以「外寵」、「佞幸」、「嬖臣」、「男色」、「男寵」、「變童」等詞彙表示同性戀行為。《龍陽逸史》中對於同性性行為出現的術語及代稱則為「拐小官」、「好小官」、「尋小朋友」、「好南風」、「好男色」、「後庭花」等等。

〔註22〕 陳慶浩：《思無邪匯寶·總序》（台北：大英百科出版公司，1994年），頁7。

〔註23〕 杜守華、吳曉明〈試論明末清初艷情小說〉（《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93年第1期），頁20～23。

〔註24〕 《戰國策·魏策四》：「魏王與龍陽君共船而釣。龍陽君得十餘魚而涕下。王曰：『有所不安乎？如是何不相告也？』對曰：『臣無敢不安也。』王曰：『然則何為涕出？』曰：『臣為王之所得魚也。』王曰：『何謂也？』對曰：『臣之始得魚也，臣甚喜，後得又益大，臣直欲棄臣前之所得矣。今以臣之兇惡，而得為王拂枕席；今臣爵至人君，走人於庭，避人于途，四海之內，美人亦甚多矣，聞臣之得幸于王也，必褰裳而趨大王，臣亦猶曩臣之前所得魚也，臣亦將棄矣，臣安能無涕出乎？』魏王曰：『誤，有是心也，何不相告也？』於是布令於四境之內，曰：『有敢言美人者，族。』」（台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頁518～519。

〔註25〕 康正果：《重審風月鑑——性與中國古典文學》（台北：麥田文化，1996年），頁117。

〔註26〕 《宜春香質·風集》第二回，頁110。

（三）男 色

「男色」一詞，語出《漢書·佞幸傳》：「柔曼之傾意，非獨女德，蓋亦有男色焉。」明代謝肇淛《五雜俎》：「男色之興，自伊訓有比頑童之戒，則知上古已然矣。」〔註27〕強調男子以「色」事人，指對同性具有吸引力的男性美色。小說中強調一個人有同性戀傾向時，常以「好男色」指稱他們的行為。

（四）男 風

明代李詡《戒庵老人漫筆》云：「今人謂淫於色者為風，即馬牛其風之風。」〔註28〕謝肇淛說：「男色之好，人以爲始於龍陽君，非也。《伊訓》曰：『比頑童時，謂亂風。』此男色之始也。」〔註29〕「男風」與「好男色」相似，但特別強調出「淫」及「亂」的貶義，例如明人痛罵賊僧拐帶幼童道：「好男風者，禽獸之行。……世有負男子之軀者，豈可襲此僧之惡行哉！」〔註30〕

（五）南 風

《無聲戲》中談及：「南風一事，不知起于何代，創自何人，沿流至今，竟與天造地設的男女一道爭鋒比勝起來，豈不怪異？……此風各處俱尙，尤莫盛於閩中。」〔註31〕李漁把南方特別是福建流行的男風稱爲「南風」，「南風」一詞也因同性戀有其特殊的地域性而出現。這個後起的同性戀用語不但與「男風」正好音義雙關，而且把男色的風習明確界定爲南方特有的習俗。晚明人認爲東南地區特別是福建好男色之風盛行，這與當地「契兄弟」風俗有關，〔註32〕因此也稱「南風」。但明代男色興盛在南北地區皆可見，並無特別強調「南風」的地區性，與「男風」同是用來泛指好男色。

（六）小官、大老官

《龍陽逸史》中男男性關係的兩大群人，主要是小官及好小官者，小官的性對象如果是多金的富豪，通常又被冠以「大老官」。在中國，「老」字有其霸權意味，

〔註27〕謝肇淛：《五雜俎》，（《筆記小說大觀》8編6冊，台北：新興書局，1984年）卷八「人部四」，頁3743。

〔註28〕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三〈淫色爲風〉，頁97。

〔註29〕謝肇淛：《文海披沙》（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年）卷七〈男色〉，頁81。

〔註30〕張應俞：《江湖奇聞杜騙新書》（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2年）第二三類「法術騙」，〈摩臉賊拐帶幼童〉頁171～172。

〔註31〕李漁：《無聲戲》（《李漁全集》第八卷，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六回〈男孟母教合三遷〉，頁107～108。

〔註32〕沈德符：「閩人酷重男色，無論貴賤妍媸，各以其類相結。長者爲契兄，少者爲契弟。其兄入弟家，弟之父母愛之如婿。弟後日生計及娶妻諸費，俱取辦於契兄。其相愛者，年過而立，尚寢處如伉儷。」詳見《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三〈契兄弟〉（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902。

故二者間有明顯的權力、階級之分。〔註33〕全書大都以「拐小官」、「好南風」、「好男色」等詞來指涉此種同性性行為的活動，並沒有發展出一個類似像現在「同性戀」之專詞來統稱彼此之間的關係。

《新編百妓評品》提到男性賣淫者有三類：一是「男色妓」：「淫巧亂雄雌，要相逢，啓後扉，腰間別有風流。」此類明顯為男性性行為交易。二是「優妓」：「梨園並做勾欄院，這行也兼，那行兒也兼，兩般風月伊都佔。」此類即是當時在社會負盛名的小唱、男優，除了有些唱演才華，也行兼職的同性賣淫。三是「小官」，此類是專事性交易的男童。〔註34〕

據陸澹安編的《小說詞語匯釋》，「小官」一詞是「古時尊稱成年男子為『官人』，青年為『小官人』，『小官人』或簡稱『小官』。」〔註35〕吳存存認為小官是「明代江南一帶對在同性戀行為中只扮演被動角色，並以此獲得報酬的少年之稱謂。」〔註36〕王振忠認為「小官」之稱呼與福建螟蛉習俗大概有關聯，稱呼「某官」與「小官」之間可能是一種擬制的親屬關係，即「契父—契子」的另一表述；又認為「小官」在明清時代是同性戀涵義，而後來的「相公」則與戲劇演員相關。〔註37〕可知小官本是對少年男子的親切稱謂，但在明清時期，一些描寫好男色的小說中，從其情節及上下文可看出他是指同性戀者。顯然，《龍陽逸史》中的賣淫小官較適用吳存存的說法。

另有「小朋友」一詞，意近小官。在《龍陽逸史》第九回：「這位松江客官，要尋個小朋友白相白相。」（頁223）十九回：「范公子，就是府城中范鄉宦的兒子，專肯在小朋友身上用三五兩。」（頁383）《宜春相質·雪集》第二回記大老官商新「有一毛病，好相處小朋友。」（頁240）「小官」、「小朋友」皆有特別強調年輕的特徵，《龍陽逸史》中的小官，年紀幾乎集中在「未冠」的十四五歲左右，小官年齡的重要性在本書也有值得注意及研究處，留待後面章節再論。

〔註33〕 康正果：「權力可以在很大的程度上把一個男人改變成女人，並通過強加在他身上的女性角色將他馴服成奴才。」並認為古人常常臣妾並舉，所謂的「臣妾之道」，便十分體現這種關係。詳見康正果：《重審風月鑑——性與中國古典文學》（台北：麥田文化，1996年），頁111。

〔註34〕 詳見林中澤：《晚明中西性倫理的相遇》（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171。

〔註35〕 陸澹安編：《小說詞語匯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65。

〔註36〕 吳存存：《明清性愛風氣》（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年），頁138。但是主動、被動之分值得商榷，也應定義清楚，是指雙方年齡、社經地位而言，或是尋求男色的行動上或雙方性行為時所扮演的角色（施姦者或受姦者）。《龍陽逸史》中的小官賣色性質強，故有的是主動尋找主顧的，但在性行為中多扮演受姦者的被動角色。

〔註37〕 王振忠：〈契兄、契弟、契友、契父、契子——《孫八救人得福》的歷史民俗背景解讀〉，《漢學研究》，第18卷第1期，2000年6月，頁173～178。